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洛浦县医共体办公用品、五金水暖配件采购项目（包一）

标项编号：XJCY-2026-GK-03 号-01

采购人：洛浦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策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洛浦县医共体办公用品、五金水暖配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浦县医共体办公用品、五金水暖配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6-GK-03 号

项目名称：洛浦县医共体办公用品、五金水暖配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7.4228381 万元

最高限价：437.4228381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洛浦县医共体办公用品、五金水暖配件采购项目（包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1.98912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洛浦县医共体一批办公用品。

备注：（本项目响应报价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采用中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地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中标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产品。）

标项二

标项名称：洛浦县医共体办公用品、五金水暖配件采购项目（包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5.433412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洛浦县医共体一批五金水暖配件。

备注：（本项目响应报价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采用中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地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中标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

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9）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5月6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5月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地址：洛浦县双拥路66号

联系方式：0903-6622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策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塔木巴格村加米达路3号2楼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方式：17799150765/0903-205950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6 年 5 月 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联系人：阿卜杜萨拉木 联系方式：0903-6622048
2	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策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塔木巴格村加米达路 3 号 2 楼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方式：17799150765/0903-2059505
3	标项名称	洛浦县医共体办公用品、五金水暖配件采购项目（包一）
4	采购内容	采购洛浦县医共体一批办公用品。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311.989126万元 最高单价合计限价：8138.94元 本项目响应报价以“最高单价合计限价”为基准，采用中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地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中标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产品。）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p>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9)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1	供货期/服务期	1年(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12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的要求。
13	合同付款方式	结款方式为转账按季度结算。每月30日前核供货商对本月订单与会计对账，乙方向甲方提供货明细，并确认无误后由运营管理部按照相关规定挂账，每季度结算一次货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1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分包	不接受
18	转包	不接受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p>质疑函提交的方式：</p> <p>1、现场提交：由质疑人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纸质版质疑文件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线上提交：通过政采云系统按系统提示流程提交质疑内容。</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策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塔木巴格村加米达路3号2楼</p> <p>联系电话：17799150765</p>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6日11:00（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户：30581601040888887</p> <p>开户行行号：103896558162</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p> <p>说明一：转账、电汇使用方法：</p> <p>1、投标保证金请于2026年5月6日11:00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标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导致账号后台无法辨别、统计，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p> <p>4、由投标人公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p> <p>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p> <p>（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如投标人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废标公示发布后三日内原路退回）</p> <p>6、退付保证金提交资料：</p> <p>一、未中标：1.企业开收据原件。2.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3.回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联系人电话，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p> <p>二、中标：1.企业开收据原件。2.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3.回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联系人电话，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p>

		<p>章。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p> <p>说明二、电子保函使用方法：</p> <p>在线递交电子保函，（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95763。（3）保函承保期限：成功办理保函之日-2026年XX月XX日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p>保函投保金额（元）：30000.00元（叁万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4日（90日历天）</p>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在2026年5月6日11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p>
2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27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2026年5月6日11:00-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5月6日上午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万—500万按0.8%计取、500万—1000万按0.45%计取、1000万—5000万按0.25%计取）。</p> <p>2、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p>

29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33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5. 本项目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

34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开收据原件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交至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p>
35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8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9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名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p> <p>联系人：孙先生</p> <p>联系电话：0903-6622186</p>
<p>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请注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洛浦县医共体办公用品、五金水暖配件采购项目（包一）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

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

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

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样品（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

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

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需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

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策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策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

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 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

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策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 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 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

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新疆策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完税证明材料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3.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4.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按要求提供
5.	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按要求提供
6.	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按要求提供
7.	供应商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按要求提供
8.	声明函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按要求提供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要求提供
10.	特定资质	/	按要求提供

第三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 评分 (70分)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p> <p>与以上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客户评价，客户评价须为良好或以上（含同等意义的评价，如80分或以上、满意或以上等），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需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进行认定，则不得分。</p>
		<p>针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配送车辆以及专属服务人员进行评审：</p> <p>1、车辆配备：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的专用配送车辆，每提供1台专用配送车辆得1.5分，最多得3分（提供供应商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外观照片、厢内照片以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自有车辆还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购买人、租赁人须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缺一项不得分）。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p> <p>2、配送人员每提供1人加0.5分，最多得3分，须持有驾驶执照。配送车辆及人员应当固定、未经采购人确认不得随意更换，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驾驶执照复印件及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库情况进行评审自有或租赁的仓库的；得2分</p> <p>需提供仓库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文字、公章清晰可见；还须提供门头照片；租赁合同注明使用面积、租赁期限；自有场所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人须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真实有效，招标人有实地考察的权利，弄虚作假将上报相关部门予以追责。</p> <p>2、仓储安全管理：</p> <p>仓储安全管理内容包括：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烟雾传感器、挡鼠板、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的扣0.5分，每一项最多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配送质量管理, 描述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确保产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质量管理方案(保证产品从生产、存储、运输上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2) 供应管理。评委根据提供的管理组织、文档建立管理方案(包括管理机构、服务过程记录、票据保管及相关文件管理归档等)进行综合评分。</p> <p>(3) 采购订单处理方案, 说明采购订单接收、处理和执行的流程, 包括订单确认、备货、发货、跟踪等环节, 确保采购订单的准确无误和及时交付。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订单处理方案(包括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进货溯源服务、检验证明等)进行评审。</p> <p>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 3 分, 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其他: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p>
	<p>供货服务方案 (18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p> <p>根据招标清单提供制造商授权, 所提供的授权达到招标清单的 60%, 得 15 分;</p> <p>所提供的授权达到招标清单的 50%, 得 10 分;</p> <p>所提供的授权达到招标清单的 40%, 得 5 分;</p> <p>未提供授权或所提供授权未达到招标清单的 40%, 则不得分。</p>
	<p>供货渠道 (15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故障排除解决方案; ②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p> <p>③人员的调配; ④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重点保障期间, 提前制定技术保障计划。</p> <p>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其他: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p>
	<p>应急保障方案 (8 分)</p>	

			域错误、内容缺失。
	退换货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问题退换方案；②非质量问题退换方案；③退换货流程方案；④退换货时效。</p> <p>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p>
	售后服务方案（8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三包”服务体系（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p> <p>②定期满意度回访制度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等。</p> <p>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p> <p>2、供应商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供应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采购方规定执行合同约定，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安全，执行采购方和合同定价，若违反约定自愿退出供货并赔付保证金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2、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p>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四)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标项名称：洛浦县医共体办公用品、五金水暖配件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需求：采购洛浦县医共体一批办公用品。

合同履行期：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洛浦县医共体办公用品、五金水暖配件采购项目	1	311.989126 万元	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技术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备注
1	处方笔按压	0.5mm 笔尖，黑色墨水，1*12 支/盒，塑料笔杆	盒	1	21.42	

2	中性笔黑色	0.5mm 笔尖, 黑色墨水, 1*12 支/盒, 塑料笔杆	盒	1	9.36	
3	双头记号笔	黑色、红色, 笔尖粗细为 0.5mm, 书写流畅, 不断墨、不涸纸, 采用黑色、红色专用墨水, 附着力强, 干燥速度快, 耐书写、不易褪色, 优质塑料笔杆, 握持舒适, 笔身防滑设计, 不易断裂, 双头设计, 两端均为 0.5mm 笔尖, 满足不同书写需求, 12 支/盒, 单盒统一包装, 便于收纳与使用	盒	1	23	
4	处方笔笔芯	0.5mm 粗细, 黑色墨水, 1*20 支/盒	盒	1	13	
5	中性笔红色	0.5mm 笔尖, 黑色墨水, 1*12 支/盒, 塑料笔杆	盒	1	9.36	
6	中性笔笔芯红色	0.5mm 粗细, 黑色墨水, 1*20 支/盒	盒	1	8.67	
7	中性笔笔芯黑色	0.5mm 粗细, 黑色墨水, 1*20 支/盒	盒	1	8.67	
8	白板笔	笔尖直径 2.8mm, 10 支/盒	盒	1	15	
9	铅笔	1*12 支/盒	支	1	0.39	
10	翻页笔	20 米遥控	个	1	80	
11	精品中性笔	0.5mm 笔尖, 黑色墨水, 1*12 支/盒, 塑料笔杆	支	1	2.34	
12	高级中性笔	0.5mm 笔尖, 黑色墨水, 1*12 支/盒, 塑料笔杆	支	1	2.6	
13	荧光笔	各种颜色	支	1	1.3	
14	热敏纸瓶签	80*60mm/1000 个	卷	1	11.05	
15	热敏纸条码	48*32mm/2000 个	卷	1	15.6	
16	热敏纸	57*40mm	卷	1	1.56	
17	热敏纸	80mm*50mm	卷	1	1.04	
18	热敏纸垃圾标签	76*46mm/100 个	卷	1	3.5	
19	擦手纸	210mm. x230mm (1 层) 200 张/包/原生木浆	包	1	4.72	
20	卫生纸加长加厚	单张尺寸约长 42cm×宽 20cm, 尺寸偏差符合行业标准, 每层厚实柔韧, 每包张数约 800 张, 张数允许±3% 偏差, 整包净含量不低于 5kg/包, 超声科专用	件	1	45.5	
21	大圆盘纸 (卫生间)	木浆, 4 层/48*48*30mm	个	1	6	

22	抽纸	115mm×170mm5层加厚, 180抽	包	1	5	
23	卷纸	122mm×138mm 六层加厚, 12卷/提	提	1	14	
24	面巾纸	175x120mm, 单包抽数 76抽	包	1	11.05	
25	湿巾纸	185mm*165mm	包	1	5.46	
26	小包纸	210mm*210mm	包	1	1	
27	抽纸	175mm×120mm, 220抽	盒	1	3	
28	圆盘纸盒(卫生间)	直径15cm, 高度8cm,	个	1	9.9	
29	擦手纸盒	A5大小	个	1	14	
30	生活垃圾袋	单只规格宽度48cm, 25只/包,	把	1	2.34	
31	黄色垃圾袋大	单只规格宽度65cm/25个	把	1	16.9	(具体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32	黄色垃圾袋中	单只规格宽度55cm/25个	把	1	7.8	(具体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33	黄色垃圾袋小	单只规格宽度40cm/25个	把	1	5.2	(具体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34	生活垃圾袋	单只规格宽度65cm/25个	把	1	15	
35	生活垃圾袋	单只规格宽度55cm/25个	把	1	3.04	
36	黄色垃圾袋	25cm/30个	把	1	2.3	(具体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37	黄色垃圾袋	单只规格宽度55cm	个	1	0.26	(具体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38	黄色垃圾袋	双层单只规格宽度55cm	个	1	1.57	(具体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39	生活垃圾袋	单只规格宽度36cm/25个	把	1	2.04	
40	白色塑料袋	小号/50个	把	1	2.54	
41	白色塑料袋	25cm/50把, 一把17个	件	1	220	
42	白色塑料袋	36CM/50把, 一把17个	件	1	220	
43	泡脚袋	PE材质, 加厚型(0.02mm), 50个/包	把	1	13	
44	白色塑料袋	55cm/50把, 一把17个	件	1	234	
45	电池	2号	个	1	6.5	

46	电池	5号	节	1	1.3	
47	电池	7号	节	1	1.3	
48	电池	23A	个	1	5	
49	纽扣电池	3v	个	1	0.86	
50	电池	9v	节	1	6.5	
51	收纳箱	1200L	个	1	78	
52	收纳箱	1000L	个	1	71.5	
53	收纳箱	800型	个	1	58.5	
54	收纳箱	600型	个	1	45.5	
55	收纳箱	500型	个	1	35	
56	收纳箱	400型	个	1	30.42	
57	收纳箱	300型	个	1	18.25	
58	收纳箱	200型	个	1	15.21	
59	档案盒蓝色	7.5cm	个	1	6.5	
60	档案盒蓝色	5.5cm	个	1	5.85	
61	档案盒蓝色	3.5cm	个	1	5.2	
62	纸档案盒	A4尺寸(210mm*297mm), 3CM	个	1	2.34	
63	纸档案盒	A4尺寸(210mm*297mm), 5CM	个	1	2.86	
64	纸档案盒	A4尺寸(210mm*297mm), 7CM	个	1	3.25	
65	纸档案盒	A4尺寸(210mm*297mm), 10CM	个	1	6	
66	白板擦	10cm*5cm	个	1	2.02	
67	白板	50cm*35cm	个	1	30	
68	白板	60cm*45cm	个	1	45	
69	白板	60cm*90cm	个	1	60.85	
70	白板	80cm*1.2m	个	1	100	
71	白板	1m*2m	个	1	35.5	
72	会议记录本	A5尺寸(148mm*210mm), 60页, 软壳封面, 无线胶装	本	1	13	
73	党员学习笔记本	A5尺寸(148mm*210mm), 60页, 软壳封面, 无线胶装	本	1	11.05	
74	黑皮本	A5尺寸(148mm*210mm), 80页	个	1	12.17	
75	黑皮本	A5尺寸(148mm*210mm), 80页	个	1	8.11	
76	软抄本	20页、A5尺寸, 70g双胶纸内页, 骑马钉装订	本	1	0.78	
77	软抄本	150页、A5尺寸, 70g双胶纸内页, 无线胶装	本	1	3.25	
78	软抄本	80页、A5尺寸, 80g双胶纸内页, 无线胶装	本	1	2.34	
79	光面纸	A4尺寸(210mm*297mm), 128g, 双面光面, 50张/包	包	1	17.6	

80	软抄本	A5 尺寸 (148mm*210mm), 60 页, 软壳封面, 无线胶装	本	1	1.95	
81	会计凭证封皮	A4 大小	套	1	0.52	
82	档案封皮	适配 A4 标准幅面(成品尺寸约 210mm×297mm, 含装订边), 封皮厚度≥0.5mm, 采用优质牛皮纸/硬纸板材质, 挺度适中、耐磨损	张	1	0.52	
83	牛皮档案袋	适配 A4 纸张, 成品尺寸约 230mm×320mm, 采用优质牛皮纸, 硬度适中, 耐磨损、不易变形, 自带绳扣或粘扣封口, 便于装订与密封, 边缘裁切整齐无毛刺	个	1	0.65	
84	资料册	80 页款、A4 规格, 40 个透明内袋, 加厚 PP 封面, 索引标签	本	1	16	
85	资料册	60 页款、A4 规格, 30 个透明内袋, 加厚 PP 封面, 索引标签	本	1	13	
86	资料册	40 页款、A4 规格, 20 个透明内袋, PP 封面, 索引标签	本	1	8.11	
87	财务专用打印纸	241mm*279mm, 二联无碳复写, 1000 页/箱, 白色	盒	1	12	
88	文件夹	A4 加厚	个	1	5.85	
89	241-2 彩两等份	241mm 宽, 2 联复写, 两等分, 1000 页/盒	盒	1	45	
90	241-3 彩两等份	241mm 宽, 3 联复写, 两等分, 1000 页/盒	盒	1	35	
91	241-2 彩三等份	241mm 宽, 2 联复写, 三等等分, 1000 页/盒	盒	1	45	
92	241-3 彩三等份	241mm 宽, 3 联复写, 三等等分, 1000 页/盒	盒	1	40	
93	现金日记账	16K 尺寸 (195mm*270mm), 100 页, 财务专用格式, 硬壳封面	张	1	2	
94	银行日记账	16K 尺寸 (195mm*270mm), 100 页, 财务专用格式, 硬壳封面	张	1	2	
95	收据	17cm*10cm	本	1	1.04	
96	241-2 彩 (三等份)	241mm*279mm, 二联彩色, 三等份, 1000 页/箱	盒	1	52	
97	生活垃圾桶	脚踏翻盖	个	1	16.5	
98	垃圾桶脚踩式	60L	个	1	32	(具体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99	垃圾桶脚踩式	30L	个	1	28	(具体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100	垃圾桶脚踩式	20L	个	1	26	(具体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101	脚踏生活垃圾桶	30cm	个	1	35.5	
102	脚踏生活垃圾桶	80L	个	1	60.85	
103	生活垃圾圆桶	脚踏翻盖	个	1	15	
104	抽杆夹	(大)	个	1	2.02	
105	抽杆夹	(中)	个	1	1.21	
106	抽杆夹	(小)	个	1	1.01	
107	长尾夹	51mm 规格, 金属材质/48 个	盒	1	8.45	
108	长尾夹	32mm 规格, 金属材质, 黑色/48 个	盒	1	7.15	
109	长尾夹	19mm 规格, 金属材质/48 个	盒	1	5.85	
110	长尾夹	15mm 规格, 金属材质/60 个	盒	1	7.9	
111	板夹	122.5*15.7cm	个	1	6	
112	板夹	22.7*31.7cm	个	1	8	
113	输液卡打印纸	120 定做两层	盒	1	15.5	
114	粘钩大号	1/2 个	板	1	3	
115	粘钩中号	1/3 个	板	1	3	
116	粘钩小号	1/6 个	板	1	1.95	
117	印泥	大号	个	1	3.9	
118	印泥	中号	个	1	1.93	
119	印泥	小号	个	1	1.3	
120	剪刀(大号)	规格: 总长 \geq 190mm, 刃长 \geq 90mm, 不锈钢材质, 刀尖圆角处理, 可剪 \geq 5层铜版纸	把	1	7.15	
121	剪刀(小号)	规格: 总长 \geq 160mm, 刃长 \geq 70mm, 不锈钢材质, 刀尖圆角处理, 可剪 \geq 5层铜版纸	把	1	6.3	
122	胸牌带绳	胸牌卡套尺寸 120mm \times 80mm (12cm \times 8cm), 卡套采用硬质透明 PVC 或亚克力材质, 耐磨防刮、不易变形、透明度高挂绳采用尼龙或涤纶材质, 柔软舒适、牢固耐用, 不易起球、断裂, 双面可视设计, 可正反插放工作卡片挂绳卡扣牢固, 松紧适中, 佩戴安全	个	1	1.5	

		舒				
123	尺子	长度 300mm (30cm) , 宽度 \geq 20mm, 厚度 \geq 1.5mm, 刻度清晰, 精度符合国家计量标准, 采用优质 ABS/PS 环保塑料, 无毒无味, 耐摔、不易变形, 边缘光滑无毛刺, 双面刻度清晰耐磨, 不易褪色, 数字与刻度印刷清晰, 便于读取	个	1	5	
124	荣誉证书	亚克力板	个	1	3.64	
125	陪护卡	定制	套	1	1.3	
126	装订线	中号	卷	1	3.25	
127	意见箱	28cm*20cm	个	1	36.4	
128	铜版纸	A4 尺寸 (210mm*297mm) , 70g, 50 张/包, 白色	包	1	19.5	
129	订书机	装订能力 \geq 50 页 (70g 复印纸) , 适配 23/13 通用小号订书针, 装针容量 \geq 50 枚, ABS/金属机身, 符合 QB/T1300-2017, 小巧便携, 防滑底座, 按压省力	个	1	14.95	
130	装订线	大号	卷	1	3.25	
131	固体胶	15G	支	1	2.6	
132	光敏印油	10ML	瓶	1	15	
133	过塑模	220*308mm/100/包	包	1	2.2	
134	泡沫双面胶	2cm	卷	1	2	
135	起钉器	规格为总长约 6 - 8cm, 采用优质金属材质, 可适配 12#/24#订书针, 起钉顺畅、操作省力	个	1	2.86	
136	壁挂式温湿度计	方形表盘, 边长 20cm, 测量范围温度-10 $^{\circ}$ C~50 $^{\circ}$ C、湿度 20%RH~90%RH, 精度满足日常环境监测要求。采用优质 ABS 外壳与透明 PC 面板, 壁挂式安装, 无需电池 (指针式) 或低功耗供电	个	1	18	
137	双面胶	1CM 宽	卷	1	0.68	
138	按扣袋	PE 材质, 加厚型 (0.02mm) , 50 个/包	个	1	0.65	
139	橡皮	1 盒 30 个	块	1	0.65	
140	量杯	1000L	个	1	8.45	
141	普通印油	40ml	个	1	5.85	
142	转笔刀	塑料外壳 (8cm*5cm) , 金属刀片, 可收集笔屑, 蓝色	个	1	1.01	
143	桌签	12cm*8cm	个	1	4.55	

144	亚克力工作牌 7寸	7寸	个	1	2.6	
145	手提电子秤	10kg 可连接蓝牙	个	1	55.78	
146	别针	2#	个	1	0.35	
147	卡套	尺寸 155mm×106mm，采用优质透明 PVC 材质	个	1	2.6	
148	卡套	标准 A4 尺寸（210mm×297mm），采 用加厚透明 PVC 材质	个	1	5	
149	凭证装订塑料 管	4.8	盒	1	41.6	
150	信封	DL 规格（尺寸为 110mm×220mm）， 采用 70g—80g 优质牛皮纸/双胶纸 材质，挺度适中、密封牢固，适配 A4 三折或 A5 纸张	个	1	0.38	
151	公文包	38*30CM	个	1	20	
152	聘书芯、荣誉 证书芯	A4 大小	张	1	1	
153	磨砂防滑胶带	30m	卷	1	25	
154	缝纫机线	402 规格，1000m/卷，涤纶材质，白 色	卷	1	7.35	
155	笔筒	直径 8cm，高度 12cm，白色，简约款	个	1	10	
156	喊话器	无线锂电池	个	1	52	
157	荣誉证书、聘 书	A4 大小	个	1	3.64	
158	胸牌工作牌	8cm*12cm，亚克力材质，透明面板， 配挂绳	套	1	1.3	
159	装订线	小号	卷	1	2.08	
160	胶带宽	45mm*60m 厚 45um	卷	1	7	
161	扎带	5*200mm/100 个	包	1	8.19	
162	加厚订书针	规格型号：23/13 型，每盒不少于 1000 枚，适对应规格加厚订书机 使用。	盒	1	5.07	
163	订书针	24/6 型，每盒 1000 枚，适配常规办 公订书机。	盒	1	1.05	
164	订书机	装订能力≥100 页（70g 复印纸）， 适配 24/6~26/6 通用订书针，装针容 量≥50 枚，ABS/金属机身，符合 QB/T1300-2017，省力杠杆结构，防 滑底座，可调节装订边距	个	1	14.45	
165	胶水	125ml	瓶	1	3	
166	大头针	2#/100 个	盒	1	2.08	

167	曲别针	3号/100个	盒	1	1.75	
168	圆形挂钟	钟面直径30cm(300mm)，尺寸偏差符合行业标准，采用静音扫秒机芯，走时精准，误差小，运行稳定无噪音，钟体采用优质塑料或金属边框，钟面清晰耐磨，刻度清晰易读，整体造型简洁大方，安装牢固，适配办公、公共区域悬挂使用	个	1	15.21	
169	水桶	22cm	个	1	3.9	
170	水桶	40cm	个	1	5.85	
171	水桶	32cm	个	1	4.55	
172	水桶	60L	个	1	32.5	
173	包头拖鞋	各号	双	1	20	
174	拖鞋	各号	个	1	8.45	
175	国旗3号	128*192cm	面	1	16.25	
176	国旗4号	96*144cm	面	1	13.65	
177	党旗	3号	面	1	16.25	
178	党旗	4号	面	1	7.15	
179	手摇旗	20*30cm	个	1	0.65	
180	脸贴旗	按甲方要求	张	1	1	
181	团旗	4号90*132	面	1	20	
182	团徽	直径2.5cm，金属材质，镀金工艺，10个/包	包	1	1.3	
183	党徽	直径2.5cm，金属材质，镀金工艺，10个/包	包	1	1.3	
184	插板	16孔+8m	个	1	32.45	
185	插板	8孔+5m	个	1	15.21	
186	插板	12孔+3.6m	个	1	18	
187	长加绒乳胶手套	38cm	双	1	8	
188	长胶薄手套	均码，一次性PE材质	双	1	3.25	
189	线手套	均码(掌围20—22cm)，棉纱材质，加厚型，10双/包	包	1	4.02	
190	磁扣	直径2.5cm，钕铁硼强磁，镀锌防锈，10个/包	个	1	5	
191	圆拖把	拖头直径30cm，棉线材质，	个	1	7.8	
192	宽拖把	55cm	个	1	18	
193	套扫把	簸箕、扫把	套	1	13.65	
194	扫把带把子	竹子	套	1	11.7	
195	扫把带毛	竹子	个	1	10.4	

196	高粱扫把	高粱扫把	个	1	18.25	
197	套筒拖把	50CM	套	1	58	
198	可拆卸拖把头 (平推毛头) 60cm 棉质	60cm	个	1	12	
199	可拆卸拖把	60cm	个	1	18.2	
200	洗手液	净含量 500mL/瓶,	瓶	1	4.5	
201	洗洁精	净含量 1kg/瓶 (或桶装),	kg	1	5	
202	洗洁精	净含量 408g/瓶,	瓶	1	3.51	
203	沐浴液	200ml	个	1	13.65	
204	洗发水	200ml	个	1	13	
205	洁瓷净/洁厕 灵	600g	瓶	1	5.2	
206	洗衣粉	250g	包	1	2.73	
207	洗衣液	2.5L	桶	1	13	
208	(新生儿) 沐 浴露	700G	瓶	1	21.25	
209	洗面奶	100g	瓶	1	14.3	
210	儿童沐浴露	200ml	瓶	1	13.65	
211	新生儿抚触油 100ml	100ml	瓶	1	35	
212	矿泉水	小瓶/24 瓶	箱	1	52	
213	矿泉水	5L	桶	1	9.5	
214	矿泉水	2L/6 瓶	件	1	46.8	
215	矿泉水	500 毫升/24 瓶	件	1	32.5	
216	长梁挂锁	锁梁长度 500mm (50cm), 锁体为常 规挂锁尺寸, 适配柜门、工具箱、管 道等场景, 锁梁加粗防锈, 抗剪抗撬, 钥匙互开率低	个	1	5	
217	长梁挂锁	锁梁长度 380mm (38cm), 锁体为常 规挂锁尺寸, 适配中等跨度的柜门、 储物箱, 锁梁加粗防锈, 抗剪抗撬, 钥匙互开率低	个	1	3.5	
218	大号安全挂锁	锁体宽度 \geq 50mm, 锁梁高度 \geq 30mm, 锁梁直径 \geq 6mm, 高强度合金材质, 防撬、防锯、防水防尘, 适合仓库、 重要设备柜等安全要求高的场景	个	1	8	
219	中号安全挂锁	锁体宽度 \geq 40mm, 锁梁高度 \geq 25mm, 锁梁直径 \geq 5mm, 防锈合金材质, 抗 剪抗撬, 适合日常办公柜、文件柜、 普通储物箱等场景	个	1	5	

220	伞布料（遮阳伞）	3m×3m款：展开尺寸3m×3m，加厚涤纶/牛津布材质，抗风耐候	块	1	120	
221	伞布料（遮阳伞）	4m×4m款：展开尺寸4m×4m，加厚涤纶/牛津布材质，适合大面积遮阳	块	1	180	
222	伞布料（遮阳伞）	2m×2.5m款：展开尺寸2m×2.5m，采用优质涤纶/牛津布，防水防晒	块	1	71	
223	小抹布	30cm*30cm	个	1	1.3	
224	蟑螂药	5g	包	1	0.65	
225	粘蝇带	66cm*4cm	条	1	0.51	
226	苍蝇喷剂	50ml	瓶	1	8.45	
227	喷壶	小号/500升	个	1	3	
228	喷壶	3L	个	1	5.58	
229	电动喷雾器	20L	个	1	150	
230	电动喷雾器配件	胶管带喷头	套	1	19.5	
231	竹竿	2.5m	个	1	3.25	
232	粘鼠板	26cm*19.5cm	板	1	3.25	
233	衣领刷（拖把刷）	刷头10cm*8cm，PP塑料手柄，尼龙硬毛，总长30cm	个	1	3.25	
234	白方巾	30cm*40cm	块	1	3.9	
235	包角	17个/包	包	1	3.25	
236	病床刷子	30cm	个	1	1.11	
237	玻璃镜子落地立式	120cm*70cm	个	1	182	
238	计算器	12位数字显示，太阳能+电池双供电，按键尺寸1.2cm*1.2cm	个	1	35	
239	电话机	座机	个	1	81.14	
240	方印台	红色	个	1	11.7	
241	钢丝球	1*10个	包	1	4.55	
242	隔离带	5m	个	1	34	
243	缓带	宽度5cm，长度150cm，涤纶材质，红色，可印字	条	1	25	
244	胶带	宽度18mm，长度30m，BOPP材质，透明，易撕型	卷	1	1	
245	警戒线	30M	卷	1	13	
246	警示反光贴	6cm*30m	卷	1	32.5	
247	皮筋	1*200个	包	1	2.79	
248	钥匙盘	36位	个	1	11.05	
249	拖把夹	ABS塑料材质，适用杆径2.5cm，可调节松紧	个	1	3	

250	牙刷	刷头 2cm*1cm, 尼龙软毛, PP 塑料手柄, 独立包装	个	1	2.6	
251	牙膏	100g	个	1	4.55	
252	牙杯	300ml	个	1	3.38	
253	香皂	108g	个	1	4.5	
254	枕巾	45cm*70cm	个	1	8.45	
255	枕芯	70cm*40cm	个	1	26	
256	床上用品三件套棉制	1.6*2.1m	套	1	97.5	
257	苍蝇拍	4.5cm	个	1	1.11	
258	手电筒	可充电, led	个	1	15.21	
259	领药筐	5L	个	1	25	
260	音响、带话筒	功率 10W, 2.0 声道, 无线话筒 (有效距离 10m), 支持 USB/蓝牙播放	个	1	1200	
261	电梯地垫	按甲方要求	张	1	507.15	
262	空气清洗剂	320ml	瓶	1	8	
263	抢答器	4 组无线抢答器套装, 配置为 1 台主机+4 个无线抢答按键, 支持 4 组选手同时抢答, 具备 LED 显示、声音提示功能, 无线传输距离≥30 米, 按键响应灵敏、抗干扰能力强	台	1	760	
264	翻页分牌	54cm*17cm	个	1	41.6	
265	货架条	5.5cm*1.5m	条	1	3.9	
266	烟灰缸	15*15	个	1	5.31	
267	橡胶垫	90*150	个	1	21.25	
268	装订机空心钻头	5mm 直径, 高速钢材质, 长度 30mm, 适配财务装订机	个	1	84.5	
269	儿童防撞护角	塑料	个	1	1.05	
270	电磁炉	380v、6kw	个	1	123.5	
271	不锈钢汤锅	10Cm	个	1	28	
272	松紧	各号	米	1	2.6	
274	洗车拖把	可伸缩杆 (80—150cm), ABS 塑料手柄, 海绵刷头	个	1	22.75	
275	梳子、镜子	梳子: 18cm 长, ABS 材质; 镜子: 直径 8cm, 亚克力材质, 套装	套	1	6.5	
276	指甲刀	金属材质, 表面防锈处理, 总长 15—20cm, 黑色手柄	套	1	5	

277	梳子、镜子	梳子：18cm长，ABS材质；镜子：直径8cm，亚克力材质，套装	套	1	4	
278	防油防水塑料保护布	1*1.2米	张	1	6.5	
279	苍蝇香（蚊香）	直径12cm，无烟型，有效时长8小时，10盘/盒	盒	1	2.6	
280	保鲜袋	40*50cm1*100个	卷	1	8	
281	毛巾	30cm*60cm，纯棉材质，克重150g/条，白色	条	1	5.5	
282	围裙	均码（腰围90—120cm），防水PVC材质，红色，带口袋	个	1	10	
283	除臭球	1*6个	包	1	3.25	
284	床单	1.8*2米	套	1	35	
285	被套	1.8*2米	套	1	50	
286	四件套	1.8*2米	套	1	220	
287	红围巾	1.80*0.3米	条	1	22	
288	对联	2米	副	1	3.51	
289	对联	长3米	付	1	11	
290	对联	1.8米	付	1	3.51	
291	对联	1.2米	付	1	2.34	
292	新春对联	1.8*0.25米	幅	1	18	
293	大灯笼	120cm	个	1	16.9	
294	灯笼中号	30cm	个	1	9.75	
295	灯笼小号	20cm	个	1	7.15	
296	灯笼串	1*6个	付	1	7.7	
297	中国结	30cm	个	1	23.4	
298	围巾	180cm*70cm，棉质混纺，传统艾德莱斯花纹，红色系	条	1	30	
299	绿植	盆栽，含花盆，室内观赏型（如绿萝）	盆	1	32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响应报价以“单价最高预算”为基准，采用中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地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中标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产品。

2) ★**报价范围**：0.00%≤中标下浮率<100.00%【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接受区间报价（如1.00%~2.00%）】，若供应商所报下浮率≥100.00%，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各类产品的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预算×（1-中标下浮率）。

注：

1、投标人只需对本列表中采购预算报出总下浮率，无须对本列表内各商品单独报下浮率。

2、**供货要求**：

1) 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

2)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3)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做出单独书面承诺书。

5)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供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清单中的任何一项货物，否则按违约处理，同意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采购合同，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3、★**报价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4、★交货期：

1) 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中标人。

2) 招标文件中的年采购量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统计的过往一年该耗材的使用量及实际支付金额，采购量及采购预算只作为投标人报本项目下浮率时参考使用。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3) 送货时间：收到订单后 48 小时内，若发生延迟须提前告知，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应急货物须在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如采购人有特殊配送需求的，应设法满足，节假日照常配送，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单独书面承诺书。

5、交货地点：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甲方指定地点）。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

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必要时将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单独书面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3)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采购人报修后，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 2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采购人代用，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单独书面承诺书。

(3) ★保修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单独书面承诺书。

5) 质保期满后

(1)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

(2) 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主要零配件价格：在质保期后按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

7、采购人配合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

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8、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9、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结款方式为转账按季度结算。每月 30 日前核供货商对本月订单与会计对账，乙方向甲方提供货明细，并确认无误后由运营管理部按照相关规定挂账，每季度结算一次货款。

(3)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4)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设备正常运行，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10、诚信履约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洛浦县医共体办公用品、五金水暖配件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洛浦县医共体

乙方：

一、合同货物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和合同总价详见附件《供货明细表》，招标文件内的所有产品供货价格按照本次中标价格执行。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所供产品需提供合格证，过期、近效期或质量存在问题的产品甲方一律拒收。

二、货物交付

1. 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若甲方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告知乙方。

2. 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位置，紧急配件一小时内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账目明细，甲方在收到送货清单并确认无误、无质量问题后，再办理入库手续，乙方开具当地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如有延迟供货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交付：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外包装当面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应立即联系乙方提出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进行退换货。

4. 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参数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送货时间必须按照甲方时间要求送货，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医共体总院各成员单位指定地点）。

6. 乙方给甲方供货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含运输费、装卸费、包装等、税费）。

三、质量条款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品牌、产地等要求保质保量地供货，有有效期的产品，有效时间不低于有效期的 80%，否则视为质量不符合。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货物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否则视为质量不符合。

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达标甲方的验收标准，出现瑕疵，出现瑕疵，均视为质量不符合。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

四、货款结算

1. 付款方式为按季度结算。每月 30 日前，供货商与会计核对本月订单并进行对账，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明细，并确认无误后由运营管理部按照相关规定挂账，每季度结算一次货款。

2. 各医共体成员单位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如乙方提供伪造、变造的违法票据，被相关执法部门查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医共体总院仅负责依照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确定的需求完成采购，不参与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的收货及付款等相关事项，本项目的收货及付款等相关事项由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独立承担并直接向供应商支付，因医共体各成员单位逾期

付款、履约不当等引发的一切纠纷、赔偿责任及法律风险，均由医共体各成员单位自行承担，医共体总院及洛浦县人民医院不承担连带责任。采购标的的质量验收、售后维保及合同相关争议，由医共体各成员单位与供应商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等法律后果，与医共体总院及洛浦县人民医院无关。

五、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X]%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履约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

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六、退换货机制

1.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 48 小时内退货或换货，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配合处理，超过 3 天未处理的，甲方有权按无货主而任意处置该批产品，由此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供货等各方面非常配合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拖欠货款，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甲方事先同乙方协商可以延期结款的情况除外。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招标文件内的所有中标的产品，保证商品质量符合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若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的收货、采购等职位的员工，一经发现，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未结账物品予以处置。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违约，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金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因货物质

量、包装破损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三次供货不及时或未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

3.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视为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甲方采购预算金额 1%的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供货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季度采购金额 10%的违约金，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退、换货期间视为逾期供货期。

4. 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尽力协商，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应尽可能地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的其余部分。

2. 因违约方导致守约方诉讼，因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甲乙双方若需终止本协议，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将账款等事宜办理完毕。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有效。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

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文尾签章处注明地址及联系人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及本协议所述其他来往文书的地址。因载明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 方：洛浦县医共体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903-6622048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双拥路 66 号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明细表

附件：医共体总院各成员单位信息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1、投 标 书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下浮率为_____%，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下浮率	小写：% 大写：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3、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4、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后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如有）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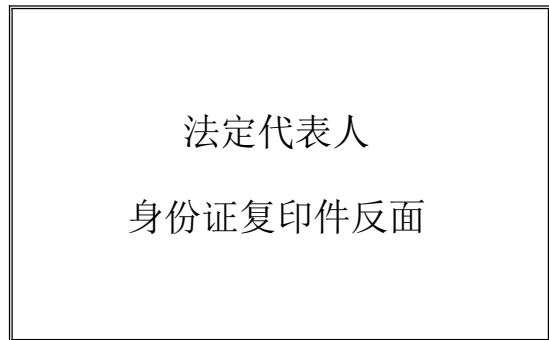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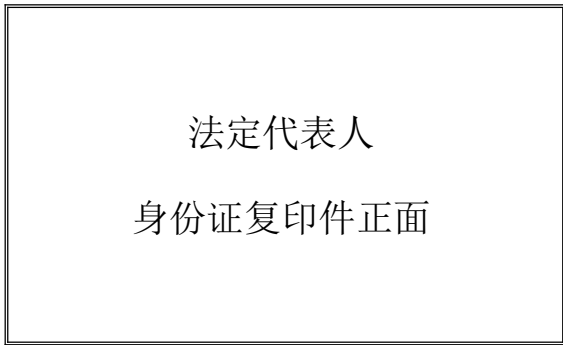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
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委托期限：202__年__月__日至 202__年__月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及保函支付凭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9.2 JY 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 JY 企业制造的货物（或 JY 企业承担的工程、或 JY 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3 CJR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 CJR 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CJR 联合会关于促进 CJR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CJR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CJR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CJR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JY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JY 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CJR 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CJR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9.4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 10、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1、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1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专业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2				
3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15、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8、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声明函；

19、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声明函；

2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